

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維護辦法

111.04.27「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111.05.11「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112.03.28「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113.06.28「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1 日府教國字第 1130236989 號函「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辦理。

二、目的：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基於能源永續並兼顧舒適及節能，引導學校師生妥善規範冷氣使用時機，教育學生以經濟、智慧方式使用能源，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三、使用時間：

(一)教室冷氣機開啟時間，以室內溫度超過 28°C、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經班級導師或當下授課老師同意開啟。

為避免瞬間用電量遽增，造成跳電及契約容量超約，各樓層冷氣開放時段如下：

二樓(或頂樓)	08:30-15:45
一樓	08:40-15:45

四、使用方法：

(一)冷氣機顯示室內溫度超過攝氏 28 度以上時冷氣才能啟動，冷氣機溫度宜設定在攝氏 26 至 28 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送風；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二)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含)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三)教師應指導學生於戶外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四)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室空氣品質，適度開窗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前項班級冷氣使用期間之開窗機制，得參考環境部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使用方式如下：

1.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2.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不使用冷氣，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五)冷氣機使用設定步驟：插入儲值卡→遙控器開啟冷氣→功能設定冷氣→設定溫度→設定風速→設定風向→關閉冷氣→取出儲值卡。

(六)遙控器無法操作時，應先更換電池，若確實無法操作，再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

(七)如遇機組異常狀況，應立即停機並報請總務處填寫冷氣設備損壞通知單申請檢修，切勿擅自拆卸或調整。

- (八)放學離開教室前，請務必檢查冷氣是否關機，以免浪費電力。
- (九)學校每年應定期或配合縣府排定期程維護既有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教室冷氣濾網及巡檢室外機，檢修情形於每年4月15日前提報縣府。冷氣維護內容包含濾網清洗、散熱片清潔、外部及零件清潔、電源及管線檢查、冷媒檢查(查漏及重填冷媒)、高壓清洗等項目。冷氣機保養及機體清潔工作，由事務組負責聯繫廠商定期清洗保養。
- (十)教師於無課務或課後時間集中備課有冷氣需求者，請至教師研究室，依使用方法使用冷氣。

五、收費原則及標準

- (一)學校冷氣電費由縣府依計算標準補助，縣府補助之冷氣電費，其結餘款得用於學校各項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補助之冷氣電費如有不足，以校內當年度太陽光電回饋金或歷年滾存之賸餘款及學校自籌支應，學生作息時間內不得收費。
- (二)學校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另行申請臨時儲值卡使用，依縣府補助標準計算：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量以2.5度計、每度4元(本年度縣府規定不超過4.108元/度)，課程活動結束後儲值卡如有餘額，可申請退費。
- (三)弱勢學生不予收費。

六、教室冷氣遙控器與儲值卡的保管與儲值

- (一)遙控器與儲值卡之保管
各教室應以冷氣儲值卡啟動冷氣，各班級領有儲值卡一張及遙控器一支，由導師負責保管，科任課由班級攜帶「班級儲值卡」至該專科教室交任課老師使用，各班於學年結束依總務處宣布時間繳回遙控器及儲值卡。
- (二)儲值卡及遙控器若有損壞或遺失，儲值卡遺失補發費用上限額度為90元/張，含運費不得超過120元。遙控器遺失補發費用上限為600元或依市價照價賠償。
- (三)冷氣儲值卡之加值與退費方式
 - 1.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普通班級教室依補助金額儲值於班級儲值卡。上述金額係為公款，未用罄者不予退費。
 - 2.遺失卡片之餘額得參考能源管理系統用電相關資訊換算班級已使用額度返還之或依原設定儲值金額扣掉已使用天數換算剩餘天數額度返還之。

七、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設置委員9人，包含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事務組長5人及各年段(低、中、高)導師代表3人、家長委員會代表1人參加。

八、本辦法經「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討論通過，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